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804號

原告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永田博丈

訴訟代理人 蔡光祐

被告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少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為原告起訴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5萬元，屬應適用小額程序之事件，而依原告據以請求之音樂製作專案承攬合約書第11條約定「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本院司

01 促卷第17頁)，足見兩造就本件訴訟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
02 而兩造均為法人，依上說明，兩造自仍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
03 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應優先適用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
04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
05 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9 法 官 江俊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15 書記官 蔡儀樺